

关于征求开平市商品厂房开发经营管理办法 (征求意见稿) 意见的通知

各镇(街)人民政府、翠山湖管委会、市发改局、住建局、国土局、规划局、环保局、财政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经信局、税务局:

为充分利用存量土地,提高土地的投入产出率,鼓励多层商品厂房的开发,建立规范的商品厂房开发、建设和销售的监督管理制度,解决小微企业对厂房的需求,参照佛山顺德、高明区的做法,结合开平市实际,我市在2014年制定了《开平市商品厂房开发经营管理试行办法》(开府办【2014】53号),目前该试行办法有效期已到,为继续规范商品厂房开发、建设和销售的监督管理,现重新制定《开平市商品厂房开发经营管理办法》(征求意见稿),并向各相关部门征求意见,请将意见于2019年2月1日前送市住建局(电话:2295515,传真:2212583,如无意见请在此页盖章并传真)

附件:《开平市商品厂房开发经营管理办法》(征求意见稿)

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9年1月25日